

職責詳述如下。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外部法律或其他

可獲取

數師]應
合理知
務所之

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
發) 季度報告之完整性，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
意見。審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^一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